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F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LFG 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38)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LFG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的初步評估及目前董事會可得的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不少於3,000.0萬港元。此淨虧損主要由於(i)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投資基金的負收入不少於7.0百萬元港元，並由分佔其他可贖回參與股東應佔綜合投資基金業績不少於3.0百萬元港元抵銷；(ii)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及包銷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收益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及 (iii)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不少於6.0百萬元。

本公司現時仍在落實其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而有關賬目仍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該公告預計將於2025年6月25日或前後刊發。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LFG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梅浩彰

香港, 2025 年6 月20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梅浩彰先生、廖子慧先生、吳肇軒先生、何思敏女士及鄧振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延忮女士、潘禮賢先生及黃浩麒博士。